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(2023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更新及稳评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3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/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/12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依据 2020 年 1 月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“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。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、土地资源条件、土地产值、土地区位、土地供求关系、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。”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南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（市）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发〔2020〕43 号），公布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，2023 年需进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。我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合同金额，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服务合同，约定付款方式等，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负责实施，局用途管制科专人全程负责对接监督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该项目对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，14 个二级指标，20 个三级指标，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，能做到按预算严格把控支出，完成了预期目标，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根据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通过实施项目实现对征收土地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起到显著社会效益。本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。自评得分大于 9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整改措施

无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更新及稳评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2	2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1	1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1	1	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序时进度	序时进度	5	5	
		预算执行率	序时进度	序时进度	5	3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5	5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成果文本数据齐全	齐全	齐全	8	8	
	质量指标	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	按序时进度完成	按序时进度完成	8	8	
	时效指标	按时汇交上级部门	按时	按时	7	7	
	成本指标	总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小于 30 万元	小于 30 万元	7	7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	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	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	8	8	
	经济效益指标	土地资源条件、土地产值、土地区位、土地供求关系得以体现	体现土地价值	体现土地价值	6	6	
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，维持生态平衡	保护生态	保护生态	6	6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	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	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	5	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上级部门满意度	满意	满意	10	10	
总计					100	98	